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恩环审〔2021〕56号

关于恩平市那吉镇岭仔凸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中天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那吉镇岭仔凸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那吉镇岭仔凸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那吉镇岭仔凸，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用地面积0.3403km²，开采深度：自+454m至+120m标高。本项目原为“恩平市朗春矿业有限公司的建筑用

花岗岩矿的开采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中天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拍卖形式取得该项目采矿权（文号：江国矿交字 JKC2020-2（恩平 01）号），目前矿区设施完备，矿山由露天采场、矿石堆场、破碎筛分生产线、排土场、辅助设施、设备维修场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组成，矿区内配套柴油储罐。

本项目设计建筑用花岗岩矿生产规模为 170 万 m^3/a ，建设用砂原矿是综合利用，可随矿山剥离需要有变化。

本项目总投资 1029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拟设置员工数 13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 2 班制，每班 8 小时，设有食堂，不设立宿舍。

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 3 台、圆锥破碎机 12 台、振动筛 25 台、振动给料机 14 台、制砂机 2 套、洗砂机 3 套、泥浆干压机 4 套、输送带 900 米、潜孔钻机 3 台、液压挖掘机 10 台、液压锤 3 台、自卸矿山车 20 台、装载机 8 台、降尘洒水车 2 台、水泵 8 台、变压器及高低压柜 12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 套、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灌溉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的灌溉。

本项目钻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和洗车,不外排到地表水体。

对于矿区地面径流,设计在矿区下游及排土场下游的低洼地形处设置沉淀池,富含泥沙的场区汇水全部引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矿区内抑尘洒水。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矿区边界粉尘无组织排放可符合上述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开采过程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场地复绿工作。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